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07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左鎮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彩彬、林孟廷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聲請人提出之放款借據，系爭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非黃彩彬。請釋明請求黃彩彬負連帶清償責任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佐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